印 刷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宝丰县科美印刷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打印	A4	12 页	4 元	48 元	
复印	A4	21572 页	0.4 元	8628.8 元	
彩印	A4	1782 页	2 元	3564 元	
胶印	A4	34750 页	0.2 元	6950 元	
桌签		49 对	4 元	196 元	
装订	A4	36 本	5 元	180 元	
稿纸	A4	200 本	6 元	1200 元	
笔记本	16K	100 本	10 元	1000 元	
会审会签单、审批表	A4	160 本	6 元	960 元	
凭证、粘贴单	A4	160 本	10 元	1600 元	
合计：24326.8 元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法：据实结算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（盖章）
2026 年 11 月 14 日

乙方：王红丽
（盖章）
2026 年 11 月 14 日